

镇康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镇政征告〔2018〕第1号

镇康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镇康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8〕48号）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批准文号：云国土资复〔2018〕48号

（三）批准时间：2018年2月5日

（四）批准用途：城乡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白岩一、二、林家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0642公顷，其中农用地0.9478公顷（耕地0.3996公顷、林地0.434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36公顷）、未利用地0.1164公顷；南伞村民委员会城子一、二、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7797公顷，其中农用地0.7797公顷（耕地0.4473公顷、林地0.2292公顷、其他农用地0.1032公

顷), 共计 1.8439 公顷集体土地。忙丙乡帮海村民委员会糯米竹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97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6618 公顷(耕地 0.2868 公顷、园地 0.1695 公顷、林地 0.17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360 公顷, 共计 0.6978 公顷集体土地。木场乡打拢村民委员会松树林岗一、二、忙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78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044 公顷(林地 0.0044 公顷)、未利用地 0.0739 公顷; 龙塘村民委员会大堆堆上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3508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948 公顷(林地 0.2948 公顷)、未利用地 0.0560 公顷; 勐撒村民委员会新村一、二、三、四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5014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5014 公顷(耕地 0.4074 公顷、), 共计 0.9305 公顷集体土地。军赛乡忙吉利村民委员会忙吉利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2950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2915 公顷(林地 0.29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 共计 0.2950 公顷集体土地。以上共计征收 3.7672 公顷集体土地。涉及转用镇康县水务局国有土地 0.1550 公顷, 其中未利用地 0.1550 公顷, 共计 0.1550 公顷国有土地。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国

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镇康县2017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8〕48号)等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云府登570号)规定,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自愿)进行补偿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到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或所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